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5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侯坤成
選任辯護人　莊美貴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3076號、109年度偵字第30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侯坤成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。

事　實

一、侯坤成明知辜逸恒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4月28日，向趙春美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等情，竟基於偽證之犯意，於107年6月22日上午11時12分許，在本院民事法庭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案件準備程序，以證人身分，接受本院法官訊問時，就辜逸恒有無於104年4月28日向趙春美借款等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具結，而虛偽證述：「趙春美於104年4月28日，係借款15萬元予洪志恒，辜逸恒並非借款人」等語，足以妨害國家司法權之公正行使。

二、案經告發人洪志恒、趙春美告發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，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之辯護人，以證人趙春美究係於借款人辜逸恒交付借款契約書前多少日，交付借款予辜逸恒，先後所述不同，而指證人趙春美於偵查中經具結後證述，顯有不可信之特別情況云云。對此辯護人於109年4月20日準備程序狀記載：「債務人辜逸恒並未否認該貸借契約書之真正，亦未否認債權人趙春美所主張15萬元債務之事實」等語（詳本院卷48頁）。既然借款人辜逸恒不否認貸借契約書之真正，亦不否認債權人趙春美所主張15萬元債務，若證人趙春美未

交付借款予辜逸恒，則辜逸恒斷不可能不否認貸借契約書之真正，亦不可能不否認趙春美所主張15萬元債務。是本件證人趙春美究於何時交付借款予辜逸恒，即非本借款案之爭點。本件證人趙春美就交付借款予辜逸恒之時間點，縱先後所述，有所不同，或屬記憶有誤所致，尚難執此，指證人趙春美於偵查中證述，有顯不可信之特別情況。依上說明，本院認證人趙春美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，具有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被告侯坤成於偵查中固供承於上揭時地，以證人身分接受本院法官訊問，供前具結，證述趙春美於104年4月28日係借款15萬元予洪志恒，辜逸恒並非借款人等情，然於偵審中均否認有上開偽證犯行，辯稱：伊確有親眼目睹，趙春美將錢交給洪志恒，趙春美當時有說錢是要借給洪志恒云云。惟查：

㈠本案借款係證人趙春美借款予證人辜逸恒：

1.證人趙春美於偵查中證稱：（提示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準備程序筆錄，侯坤成作證所言，有哪裡不實在構成偽證？）他說有叫辜逸恒打電話給我說，洪志恒於104年4月28日會去他家向別人借錢，看我要不要去他家，向洪志恒要欠我的薪水，我就去他家。後面那段說，我先到趙春美後到，趙春美表示有事要忙，要立刻走，當下就拿一疊錢給洪志恒，說這些錢是要借給我洪志恒，有15萬元；（實情為何？）實際上，是辜逸恒和我是鄰居，他有向我借錢，過了一個星期後，才寫一張紙給我，說他有欠我錢，要房子賣後才要還我，但他實際上都沒有要還我，我就說要告他，他才還我一部分，還有6萬5千元沒有還我，他房子都賣了，也不還我錢；洪志恒沒有向我借錢；（實際上是辜逸恒在哪裡向你借錢？）他叫我去他家，說要向我借錢，說他貸款都沒有繳，借15萬元，我後來有先去銀行領錢，我還記得我都是領2 千元的；（辜逸恒向你借錢的時候，侯坤成是否有在場？）沒有，我完全不認識侯坤成，我告他之前，我完全沒有看過他；（ 104

年4月28日辜逸恒是寫借款契約書給妳的日子？）是的，他在前一個星期就先向我拿錢，是28日才給我借款契約書；（4月28日寫借款契約書的時候，侯坤成是否有在場？）沒有，是辜逸恒拿到我家，當時只有我和侯坤成在場；（當時洪志恒、侯坤成都沒有在場？）沒有等語（詳他字730號偵查卷99至100頁）。

2.證人趙春美於本院證稱：（妳在104年4月28日有借15萬元給人家？）對，我先拿錢給他，一個星期後的4月28日才補借據給我，我把錢交給辜逸恒本人；因辜逸恒借完，都不拿借據給我，我有跟他爸爸講，他爸爸跟我說，過幾天辜逸恒會來我家，再向我借60萬元，希望我能借給他，我說辜逸恒的借據都沒有給我，辜逸恒爸爸說他會跟他說，大約經過兩、三天，辜逸恒就來我家，拿借據給我，我們就住在隔壁而已；（4月28日辜逸恒交付貸借契約書給妳，妳於何時，向辜逸恒要求貸借契約書？書寫地點為何？）我有跟辜逸恒的爸爸講，辜逸恒的爸爸回去後，有跟辜逸恒講；辜逸恒借錢後三天，都沒拿借據給我，我有跟辜逸恒的爸爸講，他爸爸經常去我家；（借錢後三天還沒拿借據給妳，因此妳告訴辜逸恒的爸爸，他就叫辜逸恒寫出來？）對，辜逸恒的爸爸回去跟辜逸恒講，辜逸恒大約兩天後才拿來我家；（妳借錢給辜逸恒時，有無跟辜逸恒說要寫借據？）我沒有跟辜逸恒說，但這是很正常的事，我借錢給他，沒有算利息，也沒有做任何要求，我知道他有困難，我有跟他說如果我缺錢，他要還給我，他說好；（拿錢的時候，妳沒有跟辜逸恒說要寫借據，是三天後妳才跟辜逸恒的爸爸講？）事後，我有跟辜逸恒的父親講；（妳拿錢給辜逸恒時，沒有講到借據，是三天後才跟辜逸恒的爸爸說要寫借據？）對；（借據是何人寫的？）辜逸恒拿去我家給我的；（借據內容為何？）內容都是辜逸恒寫的；（妳有無看到辜逸恒親手書寫？）這是用電腦打字的，我沒有看到辜逸恒親手書寫，他只拿這張借據給我看；（貸借契約書載寫因傷病及周轉之故向妳借錢，「傷病及

周轉」原因為何？）我不知道，辜逸恒跟我說他的貸款已經三個月沒付，叫我趕快借錢給他，他說他借不到錢，我有答應他；（辜逸恒有無還錢給妳？）隔一段時間，我跟辜逸恒要錢，他才還給我；（提示本院106 年度南簡字第1098號卷第16頁趙春美簽收證明影本，這張是辜逸恒還錢給妳的簽收證明？）對；（剩餘的錢沒有還妳，妳是否有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辜逸恒還錢？）是；（訴訟時，妳是根據貸借契約書的約定，請求辜逸恒還錢？）對等語（詳本院卷205至210頁）。

3.上開證人趙春美於偵審中明確證述，其15萬元係借予辜逸恒，並與辜逸恒於104年4月28日簽貸借契約書等情，復於本院民事庭提出，趙春美與辜逸恒貸借契約書、趙春美簽收證明影本（詳本院民事卷南簡字1098號卷19至20頁）；且本件借款案，並經本院民事庭，分別以106 年度南簡字第1098號及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判決，判決趙春美勝訴在案，亦有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7號判決書、本院106年度南簡字第1098號判決書在卷可憑（詳本院民事簡上17號卷29至31、145 至149 頁）。由此可證，趙春美確有借款15萬元予辜逸恒等情屬實。

㈡本案證人趙春美未曾借款予證人洪志恒：

1.證人趙春美於偵查中證稱：（有無曾經，洪志恒向你借錢，而是派辜逸恒前往向你借？）沒有；（洪志恒有無向你借過錢？）沒有等語（詳他字730號偵查卷100頁）；證人趙春美於本院並證稱：（妳後來有無在任何場合跟侯坤成、洪志恒見面交錢？）我沒有看過侯坤成，也不認識他，我連他的名字都沒有聽過；（在妳交付現金15萬元前後，並沒有侯坤成有同時在場出現的情形？）沒有，只有那天在法院，才看到他等語（詳本院卷214頁）。

2.證人洪志恒於本院證稱：（是否認識辜逸恒、趙春美？）都認識；（有無跟趙春美借15萬元？）沒有；（辜逸恒有無跟趙春美借15萬元？）當天我不知道；（當天是什麼意思？）

104年4月28日當天我不在場；（除此之外，辜逸恒有無在別天跟趙春美借錢？）我不清楚；（你剛剛說你自己沒有跟趙春美借過錢？）是，從來沒有；（曾否拜託別人向趙春美借錢？）從來沒有；（你說你不知道104年4月28日辜逸恒有無向趙春美借錢，其他時間辜逸恒有無向趙春美借錢？）我不知道；（是否曾於106年11月1日，因本院106 年度南簡字第1098號趙春美告辜逸恒清償借款案件出庭作證？）是；（提示106 年度南簡字第1098號卷第30頁，你當時證稱認識趙春美，104 年沒有透過辜逸恒向趙春美借15萬元，是否正確？）是的；（當時檢察官問你，辜逸恒說有幫你借錢，實際上錢是你去拿的，總共借款15萬元，你說根本沒這回事？）是的；（本件借款並非你向趙春美借？）是；（106年11月1日，你在本院民事案件所述是否真實？）真實，我沒有向趙春美借錢；（侯坤成說趙春美來的時候，說要拿一點錢給你，裡面有15萬元，有無這件事？）我根本不在場，應該沒有這件事；（趙春美有無在不是你向趙春美借錢的情況下，拿一疊15萬元給你？）從來沒有；（108年4月15日檢察官以告訴人身分傳喚你到庭陳述，當天檢察官問你有何證據證明，你稱證據就是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內容，其餘沒有證據，最後你補充說明辜逸恒向趙春美借錢當時，你並不在場，你在108年4月15日偵查所述是否屬實？）屬實等語（詳本院卷218至223頁）。

3.由此可見，證人洪志恒確實未曾向趙春美借款15萬元，且趙春美與辜逸恒於104年4月28日簽立貸借契約書時，證人洪志恒亦未在場等情，亦屬實情。

㈢被告明知借款人為辜逸恒，卻故意證稱借款人為洪志恒：

1.本件證人辜逸恒於上開民事事件，為證明洪志恒才是借款人乙情，而具狀聲請傳喚被告侯坤成，待證事實為趙春美拿至辜逸恒家之現金15萬元，係由洪志恒取走，真正借款人係洪志恒，趙春美亦知悉，辜逸恒係代洪志恒清償借款，而非與趙春美成立借貸契約的人等語（詳民事簡上17號卷49頁）。

2.而被告侯坤成於該民事事件107年6月22日準備程序，作證時亦證稱：（有無於104年4月28日向趙春美借款，這件事情？你知道這件事情嗎？還是不知道？）我知道這件事情，但那個借款人不是辜逸恒；（你為什麼知道這件事情？）因為那一天我有在場啊；（為什麼會在場？）就是辜逸恒打電話給我說，洪志恒有向人借款，問我說要不要去他家，因他說當天有人會拿錢過去；（這跟你為什麼會在現場，有什麼關係？）有關係，因為是這件事情，我才會到現場；（那你怎麼知道知道借款人是洪志恒，而不是辜逸恒？你怎麼知道這件事情？）因為趙春美她當時候，就是那時候，我已經先到那邊了，趙春美那是後來才來的；她來的時候，她表示她有事要忙，就是她有事要忙，…，就是她可能要立刻走了，所以她當下就拿一疊錢、一疊錢給那個洪志恒，且說這些錢是要借給洪志恒，裡面有15萬元；（當下有說，洪志恒還是辜逸恒？）是洪志恒不是辜逸恒，說這些錢是要借給洪志恒的等語，業經本院勘驗被告侯坤成在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案件，於107年6月22日準備程序作證時之法庭錄音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（詳本院卷126至129頁）。

3.依被告於107年6月22日在本院民事庭107年度簡上字第17號案件證述觀之，顯然被告是附合辜逸恒聲請之待證事實，而為虛偽證述，借款人不是辜逸恒，趙春美15萬元係借予洪志恒，借款人是洪志恒，不是辜逸恒等語。

4.然本案借款係證人趙春美借款予證人辜逸恒，且本案證人趙春美未曾借款予證人洪志恒等情，已如前述。被告侯坤成於107年6月22日上午，在本院民事法庭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案件準備程序，就辜逸恒有無於104年4月28日向趙春美借款等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具結，竟仍虛偽證述：趙春美於104年4月28日，係借款15萬元予洪志恒，辜逸恒並非借款人等語。是被告侯坤成上開證詞，顯屬虛偽不實至明。

㈣被告侯坤成上開虛偽證詞，乃屬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：

1.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7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本院106年度南

簡字第1098號判決後，被告辜逸恒不服提起上訴，民事上訴理由狀明確記載：本件借貸爭議實際借款人及取走借款使用的人是洪志恒，聲請傳喚在場知悉事實之證人侯坤成，待證事項：辜逸恒家之現金15萬元，係由洪志恒取走，且真正借款人係洪志恒，趙春美亦知悉，辜逸恒係代洪志恒清償借款，而非與趙春美成立借貸契約的人等語（詳本院民事簡上17號卷49頁）。

2.而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清償借款事件之民事判決，亦將本件清償借款之兩造爭執事項載為：上訴人辜逸恒是否為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真正借貸人？有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在卷可憑（詳本院簡上17號卷145至146頁）。

3.本件消費借貸契約之兩造當事人，究為證人趙春美與證人辜逸恒，抑為證人趙春美與證人洪志恒，既屬兩造爭執事項，且上訴人辜逸恒並將此爭執事項，明載於其民事上訴理由狀內，辜逸恒為此借貸爭議，並聲請傳喚在場且知悉事實之證人侯坤成到庭作證，而被告侯坤成到庭作證後，亦確實證稱，本案借款人是洪志恒，不是辜逸恒等語。據此，自堪認被告侯坤成上開證述直接影響該消費借貸契約之真正借貸人，究係辜逸恒抑為洪志恒，此乃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至為灼然。辯護人認被告上開證述，非關本案借貸契約之重要事項，要與事理不符，所辯即非可採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本案辜逸恒確有向趙春美借款15萬元，本案借款人為辜逸恒，而非洪志恒等情，已如前述；且經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認定，被告侯坤成所為上開證述，有虛構情事，而被告侯坤成於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案件準備程序具結後，為上開虛偽證述之事實，亦有被告侯坤成證人結文、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及該案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在卷可稽（詳本院民事簡上17號卷63至69、 145至149 頁）。是被告所辯，顯為臨訟卸責之詞，均不足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偽證犯行，應可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 條偽證罪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違反證人到庭作證，應據實陳述之義務，於審判中為虛偽證述，致生無謂之司法調查程序，影響司法正義之實現，所為誠屬非是，幸經本院查明，終未採用該不實證述而為判決，兼衡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為大學畢業，目前從事製造業，已婚，育有小孩1人，每月收入約3至4萬元之家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儆懲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羽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　官 董武全

法　官 高俊珊

法　官 陳　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培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168條

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